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6.25 法律決字第 103035062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

要 旨：民法第 803、804、807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參照，警察機關保管遺失物期間係居無因管理地位，應負保管義務，保管方法應與無因管理人同，須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之，故基於對遺失人人格權保護及隱私權維護，如遺失物含有個人資料部分，建議宜予移除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後，再行交付拾得人，以避免發生個人資料洩漏情事

主 旨：所詢有關含有個人資料之遺失物，經公告期滿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3 年 4 月 18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30075855 號函。

二、按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」為民法第 807 條第 1 項所定，是遺失物經拾得人依民法第 803、第 804 條規定交存於警察機關，於前揭規定之六個月法定期間內，所有人（包括其他有受領權人）未認領者，拾得人自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時起，即依法律規定自動的原始取得該遺失物之「所有權」，警署（或自治機關）負有交付該遺失物與拾得人歸其所有之義務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次接受交存之警察機關於保管遺失物期間，係居於無因管理之地位，應負保管義務，其保管方法應與無因管理人同，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，基於對遺失人之的人格權保護及隱私權維護，來函所詢遺失物含有個人資料之部分，建議宜予移除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後（本部 102 年 4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057030 號書函參照），再行交付拾得人，以避免發生個人資料洩漏之情事。至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，乃係針對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所設之義務規定，與本案情形不同，自無適用之餘地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